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一、被告人艾某忠等诈骗案
二、被告人杜某君诈骗案
三、被告人戴某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四、被告人陶某云、徐某侠诈骗案

案例一 被告人艾某忠等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6年9月，被告人艾某忠为主出资成立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某医院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初，该医院成为医保报销定点医院。2018年12月，医院更名为大同市平城区某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艾某宇，但实际控制人仍为艾某忠。艾某忠多次召集艾某宇、张某才、李某、牛某鹏、张某国、赵某等人商议骗取国家医保基金。医院到周边各地（县区）吸引、招揽病人住院，鼓励、安排本院职工及家属住院，内科和骨科两大科室主要负责，其他科室辅助配合，采取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床等方式和手段，大肆提高、虚构住院费用，制作假病历，将虚假数据上传医保中心，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截至2020年底，医院虚报金额970余万元，其中未拨付金额200余万元系诈骗未遂。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艾某忠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病床等方式，大肆提高、虚构住院费用，制作假病历，将虚假数据上传医保中心，共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和情节，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艾某忠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艾某宇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张某才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张某国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牛某鹏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他判项略）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民营医院及其工作人员通过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床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民营医院在充实医疗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购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有的民营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为获取非法利益，采用虚假手段骗取国家医保基金，严重危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依法应予惩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要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实施的行为区别对待、区别处理。本案中，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起主要作用的被告人艾某忠等六人依法从严惩处，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起次要作用、具有自首等情节的被告人赵某依法减轻处罚，既有效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又实现最佳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案例二 被告人杜某君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月，重庆某医院注册成立，2019年5月成为定点医疗机构，被告人杜某君系实际负责人，经营过程中，杜某君推行让病人低价或者免费住院治疗、向“大额病人”返利等做法，通过医生、医助等工作人员向病人宣传、病人老带新等方式，吸引大量中老年医保病人住院治疗，并采取先开住院证办理住院手续再开检查单，或者虽先开检查单但在检查结果出来之前便办理住院手续等方式，将有住院意愿的病人全部收治入院，提供吃药、雾化、输水等基础医疗服务，并大量开具高利润抗生素等药品。为了使上述人员符合住院要求和逃避查处，杜某君指使或者默许医生、医助与检验科医技人员互相配合，修改住院人员的血常规检验报告、DR检查报告等，并将住院期间产生的药费、检查费等通过医保报销，骗取国家医疗保障基金390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君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指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篡改医学检验数据，制作虚假病历，使不需要住院的患者入院治疗，骗取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杜某君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其他判项略）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定点医药机构的控制人通过篡改检验报告等医疗文书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定点医药机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杜某君利用其经营的定点医院，通过篡改检测报告、病历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既违反职业道德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也触犯刑法，人民法院对其以诈骗罪依法严惩。

案例三 被告人戴某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被告人戴某寿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情况下，通过微信联系上下家收购、销售“医保回收药品”，并租用仓库作为场地，雇佣他人负责打包、邮寄药品。经核实，戴某寿将所收购的“医保回收药品”销售给冀某洲、彭某，共收款34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药品10416盒。

2022年7月开始，被告人戴某寿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联系上下家收购、销售“医保回收药品”，并租用场地，雇佣他人负责打包、邮寄药品。经核实，戴某寿从王某星等处收购“医保回收药品”，付款18万余元；将所收购的“医保回收药品”销售给翟某刚，收款57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药品10133盒。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戴某寿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戴某寿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其他判项略）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倒卖医保药品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非法收购、销售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违法犯罪形势十分严峻，一些犯罪分子组成犯罪团伙，通过非接触式手段，倒卖医保骗保药品非法牟利，不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还造成大量药品得不到妥善保管而浪费，部分变质药品再次流入销售环节，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成为治理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重申了上述规定。本案中，被告人戴某寿明知系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多次通过非接触式渠道收购、销售，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认定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医保骗保犯罪的全链条惩治。

案例四 被告人陶某云、徐某侠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以来，被告人陶某云为转卖药品牟利，滥用医保报销政策，持医保卡多次至多家医疗机构多开、虚开药品，并将药品低价出售给他人。陶某云无心脑血管、精神病、哮喘等病史，但虚开达格列净片、脑心通胶囊、多巴丝肼片等各类药品，价值22万余元。

其间，2023年11月2日，被告人陶某云在某医院门口结识被告人徐某侠。在徐某侠授意下，陶某云持医保卡在多家医疗机构虚开脑心通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达格列净片等各类药品，价值8万余元。徐某侠明知上述药品系陶某云利用医保骗保所得仍低价予以收购。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徐某侠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进药品，进而非法收购，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陶某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徐某侠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他判项略）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参保人员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前述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前述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陶某云作为参保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获取不当利益，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被告人徐某侠授意他人利用医保卡骗开药品而非法收购的行为，亦构成诈骗罪。人民法院提示，医保基金是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普惠性资源、有限资源，参保人员作为政策红利的受益者，也负有依法、如实享受医保待遇，维护医保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义务，人民法院对骗取医保基金的犯罪分子绝不姑息。

隐瞒既往病史致申请保险理赔被拒

法院：故意隐瞒既往病史违背诚信原则，属于保险免责情形

本报讯 诚实信用是职场交往的基本准则，也是劳动者应遵守的法定义务。然而，部分劳动者为获取工作机会或相关福利，刻意隐瞒重要信息，最终可能得不偿失。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劳动者隐瞒既往病史引发的保险理赔纠纷案，当事人范某因违背诚信原则被驳回保险理赔诉请。

2022年7月，范某入职某保险公司龙岩分公司任寿险顾问，在填写“新人入司健康声明”时，对“过去五年内是否患有癫痫等脑部疾病”的询问勾选“无”，并承诺信息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次月，范某的保险从业资格登记至某保险公司龙岩分公司名下。

2023年1月，该保险公司上级福建分公司为包括范某在内的外勤员工投保“民生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明确约定，被保险人的既往症、等待期内检查但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等属于免责范围。

2023年7月，范某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不清、四肢抽搐”就医，被诊断为右侧颞叶癫痫及右侧海马硬化，手术治疗花费8.28万元。随后，范某向入职的龙岩分公司申请团体险理赔。但经龙岩分公司调查发现，范某曾于2014年、2020年两次因癫痫住院，2023年的住院病历也记载其12年前曾接受过癫痫相关手术，其显然存在故意隐瞒既往病史的行为，属于范某投保的团体险内免责情形，因此拒绝了范某的理赔申请。范某与龙岩分公司多次沟通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请求龙岩分公司按照团体险条款支付其住院医疗保险赔偿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保险公司上级福建分公司为范某等人购买的团体医疗保险，已明确将既往症列为免责范围。范某作为具备保险从业资格、熟知业务知识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时故意隐瞒癫痫病史，违背诚信原则，导致龙岩分公司为其上报被投保人人员信息时产生错误认识，未对其既往症作出特别说明。结合颞叶癫痫与海马硬化的病理关联及范某的既往病史，其此次治疗属于免责情形，故对其理赔主张不予采纳，某保险公司龙岩分公司拒赔理由合法有据。

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驳回了范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陈立烽 傅和宏 廖晓红）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这意味着劳动者入职前需如实告知自身情况，供用人单位判断是否录用或投保相关保险。本案中，范某为获得工作岗位隐瞒癫痫病史，导致公司投保团体险时产生误判，最终需由范某自行承担医疗费用，其教训值得警醒。实际工作中，用人单位常要求劳动者填写个人履历或入职声明，并承诺信息真实，否则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因此除身体状态外，劳动者还应如实告知身份信息、学历信息、从业经历、从业资格等与工作相关的重要内容，切勿存有侥幸心理弄虚作假。

无驾驶证人员驾驶连环租借来的车辆出事故

法院：驾驶人担主责，出租人、各承租人按比例担责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麻晓云 何陈梅**）未成年人涂改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年龄租借机动车，转借给无证人员驾驶后发生交通事故。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维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认定无证驾驶人张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将车转借给无证驾驶人驾驶的第二承租人郭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涂改身份证租车的第一承租人魏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未审核租车人信息的出租人倪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

2024年2月，为了帮朋友郭某租车，17岁的魏某将身份证复印件上年龄进行涂改，谎称已成年，以自己名义从倪某处租得一辆机动车后，交给郭某。郭某拿到车后先交由同伴驾驶至某小区，邀请无驾驶证的张某一同上车。张某接手驾驶，行驶路途中因转弯速度过快，发生车辆碰撞的交通事故，致使车辆损坏严重。事故发生后，由于张某属于无证驾驶，未报警处理，车辆被拖至汽修店。因各方就赔偿金额以及责任比例未能协商一致，车辆所有人汪女士（倪某的母亲），将魏某的监护人、郭某、张某诉至法院。审理过程中，经张某申请，法院追加倪某为被告。

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次交通事故导致汪女士遭受车辆维修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万余元。被告张某作为车辆的驾驶人，明知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被告郭某作为第二承租人从魏某处租到车后，即对车辆享有管理控制权，其虽未驾驶车辆，但未了解清楚张某是否具有驾驶资格便交由其驾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魏某作为第一承租人，明知自己未成年，却涂改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年龄后，从倪某处租到车辆，又在未取得倪某同意的情况下，将车辆转租给郭某，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倪某作为车辆出租人，在租车前没有审查魏某的驾驶资格及身份证原件，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也要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各被告的过错程度以及行为对结果的原因力大小等因素，作出上述判决。因魏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

一审判决后，郭某不服，以其未驾驶车辆，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为由，向芜湖中院提起上诉。

芜湖中院审理后认为，郭某作为第二承租人，直接导致无资质人员驾驶车辆，赔偿责任比例应高于第一承租人，基于各方当事人在租车链条中的地位、作用，一审酌定赔偿比例并无不当，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机动车连环租借的情形下，各个环节的车辆管理人均负有对车辆本身的管理义务和对驾驶人的审查义务。如果其中一环节的车辆管理人未尽到相应的车辆管理义务，当租用车辆发生事故时，尽管其未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但其亦无法切断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对事故的损害结果负有一定过错，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未成年租车、借车导致的事故频发，租车行业要严格审核承租人资质，杜绝未成年人和无证人员用车。监护人也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教育与法律意识培养，引导其树立正确的行为准则，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张晋（香港居民）：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126号原告朱澄与被告张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 他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 2025年7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申658号《决定书》，依法决定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赛为智能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29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5层——赛为智能债权申报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徐律师18923713585、18108472930；陈律师13699807531；邮箱：sw-znglr2025@163.com），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5年7月22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详见附件）。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可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或者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赛为智能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赛为智能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赛为智能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赛为智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后提交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赛为智能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为准。赛为智能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送达破产文书

（2025）格力公告破管字第2号 因债务人**中山市格力房地产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裁定宣告并终结中山市格力房地产公司破产程序。

中山市格力房地产公司管理人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四川宝生新能源动力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宝生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光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四川宝生新能源动力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召开；二、请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管理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3号1415室；邮编，61000；联系人，杨阳13551297673。

四川宝生新能源动力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8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吴凯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110850003）：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5235号原告琼海玉中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石燕南、林明毅、林明辉、吴凯儇、海南万长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确认原告与海南万长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签订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解除；2.五被告共同返还原告被占有的售房款暂预计1000万元及利息；3.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2025）粤08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拟近期对无异议部分债权进行分配，对涉及诉讼未决的分配额进行提存，待有关诉讼作出判决后按判决确定的债权额进行分配。

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3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6日（总第9834期）

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债权人：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根据广州市诚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江门市信城众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清算组。现我司特此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联系人：钟晓燕，联系方式：15876261414。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自编1号楼3层。

恩平市东成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清算组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州市土产茶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装饰材料综合分公司**（以下简称装饰材料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麦静雯[广东尚宽(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装饰材料综合分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装饰材料分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保利克洛维中景A座1309；联系人：麦静雯；联系电话：1732845232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二、装饰材料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州市土产茶叶公司装饰材料综合分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2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11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人民政府对**成都天地人和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和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2日指定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天地人和公司清算组。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强制清算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天地人和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对债权金额、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天地人和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未清偿或未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收回相应的财产。三、天地人和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并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或不配合移交导致公司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3号艺墅花乡1415室，邮编610000;联系人:杨阳、杨欢，电话:18280351995、18190426524。

成都天地人和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28日

遗失声明

王皓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2916424，金额388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王皓

曾庆莲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二份，第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906943130，金额3520元，第二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906942971，金额98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曾庆莲

罗桂东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662524852，金额135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罗桂东

送达仲裁文书

王艳梅、新郑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078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委（2024）郑仲案字第078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超君：申请人段海龙与被申请人贾超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衡仲裁字第408号衡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